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北京/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北京/香港時間))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8. 代表委任表格.....	9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0. 責任聲明	10
11.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北京／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及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6月2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ISIA」	指	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執行董事：

鍾鳴先生(董事長)

申屠銀光女士

尹自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郭建先生

陳衛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桐廬經濟開發區

春江東路1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07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14,821,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42,964,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計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價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在任的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及蔡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按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已對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及蔡俐女士進行評估,就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健均衡而言,彼等為適當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認為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及蔡俐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並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彼等之見解、查問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及蔡俐女士擁有之個性、品格、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及蔡俐女士的誠信、成就與經驗、奉獻的時間,以及其所處行業的利益,提名委員會認為任命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及尹自鑫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蔡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繼續保持多元化。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41分（「**2023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99分（「**2023年特別股息**」），以慶祝本集團成立20週年及回報股東的長期支持。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14,82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2023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98,077,000元擬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而2023年特別股息則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部分自本公司累計可分派溢利派付約人民幣534,521,000元及部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約人民幣668,152,000元。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等若干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並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

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A)項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部分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2023年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預期會於2024年7月18日派付。於2024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5月27日或前後刊發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以現金派付予各股東。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而並非部分,除非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部分應收款項)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北京/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北京/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真誠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位董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執行董事

鍾鳴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2020年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鍾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

鍾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接近20年。自2004年8月與申屠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彼擔任杭州康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康基**」)總經理兼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鍾先生亦擔任杭州康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康銀投資**」)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鍾先生擔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外科醫學裝備分會副會長；自2021年5月起為杭州惠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自2021年11月起為杭州公健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3月起為杭州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唯精醫療**」)董事。

在與申屠女士成立杭州康基之前，鍾先生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其他製造商生產的MISIA。於2001年12月，鍾先生在中國成立桐廬康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桐廬康普」），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經銷MISIA。桐廬康普由鍾先生及申屠紹建先生（申屠女士的父親）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並在杭州康基成立後不久，於2004年11月自願解散。

鍾先生於2006年1月於中國自中國地質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兼讀制）及於2022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16年在由桐廬縣人民政府舉辦的桐商大會上獲授予傑出桐商稱號、於2018年在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舉辦的世界杭商大會上獲授予傑出杭商稱號以及於2022年4月獲中國共產黨杭州市委員會及杭州市人民政府聯合授予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申屠女士之配偶。

鍾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0年2月12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年薪約人民幣1,000,000元，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擔負的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申屠銀光女士，4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屠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申屠女士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

申屠女士已在本集團任職近20年。自本集團於2004年8月成立以來，申屠女士擔任杭州康基副總經理兼副董事長。自2015年6月起，申屠女士亦擔任康銀投資監事。申屠女士於2005年8月自位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兼讀制)。申屠女士於2019年獲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浙江省女企業家協會、浙江省科技新浙商促進會、浙江省科技創新企業協會及科技金融時報授予浙江十大創新女傑稱號，於2019年12月獲桐廬縣人民政府授予年度桐廬企業家稱號，並於2020年1月在由杭州文廣集團、杭州市工商業聯合會、杭州市商務局及數家其他政府機構聯合舉辦的杭州國際化創新論壇上獲授予風雲杭商獎。自2007年1月起，申屠女士亦為桐廬縣政協委員。

申屠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鍾先生的配偶。

申屠女士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0年3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年薪約人民幣900,000元，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擔負的職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屠女士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尹自鑫先生，38歲，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尹先生亦於杭州康基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3月7日至2022年5月3日期間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尹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助理，且自2016年11月起於杭州康基擔任董事會秘書。尹先生自2020年8月起及於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分別於杭州康基及唯精醫療擔任董事。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尹先生於杭州英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其主要負責產品及業務開發。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尹先生於萬馬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兼董事長助理，其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

於2008年6月，尹先生獲中國浙江財經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尹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彼於2022年4月28日獲委任當日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尹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年薪人民幣700,000元及酌情花紅，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涉及4,125,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40歲，於2020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7年至2008年，蔡女士擔任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研究分析師，負責大型醫療耗材及器械公司的股權研究。自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蔡女士擔任浩然資本(浩天金聲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專注於處於成長階段的醫療投資。蔡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TPG Capital(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其最新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負責TPG Capital於大中華地區的醫療投資。

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蔡女士擔任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證券代碼：837518)。自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蔡女士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85)。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蔡女士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22))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在本集團以外亦兼任以下職位：

- 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德虞得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諾威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TPG Capital 投資的諾威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分別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Holding Company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y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PPC K.K. (Japan)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Apluscro Pte. Ltd (Singapore)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PPC Korea董事，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上海百利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上海立興佳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佳生(上海)醫藥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佳永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百立興(廈門)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徐州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南京立順康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Biosuntek Laboratory Co., Ltd.董事；及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886)。

蔡女士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3月13日起計為期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4,82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21,482,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並遵照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照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上兩種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概無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擬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指的涵義），可視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綜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外，董事概未獲知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8.54%。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引致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倘購回會引致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概未獲知可能由於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概不擬在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 13,261,546.35港元購買1,971,000股股份。有關購買該等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2月22日	91,000	6.47	6.35	584,119.90
2023年12月27日	77,000	6.49	6.34	496,334.30
2023年12月28日	300,000	6.67	6.58	1,987,710.00
2023年12月29日	12,500	6.83	6.79	85,190.00
2024年1月2日	165,000	6.92	6.77	1,130,085.00
2024年1月3日	200,000	6.92	6.81	1,378,480.00
2024年1月4日	100,000	6.93	6.86	691,230.00
2024年1月5日	100,000	6.79	6.73	677,220.00
2024年1月8日	100,000	6.72	6.67	670,130.00
2024年1月9日	100,000	6.80	6.72	678,330.00
2024年1月10日	50,000	7.08	6.79	345,305.00
2024年1月11日	100,000	7.05	6.96	702,520.00
2024年1月12日	100,000	6.92	6.84	689,440.00
2024年1月15日	100,000	6.92	6.86	690,480.00
2024年1月16日	100,000	6.72	6.68	669,370.00
2024年1月17日	150,000	6.43	6.37	961,155.00
2024年1月18日	125,500	6.61	6.52	824,447.15
總計	1,971,000			13,261,546.3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4月	11.00	9.00
5月	10.36	8.30
6月	8.74	8.00
7月	8.92	8.05
8月	8.60	6.75
9月	7.20	6.22
10月	6.88	5.84
11月	7.76	6.11
12月	7.55	6.27
2024年		
1月	7.15	5.71
2月	6.62	5.75
3月	7.97	6.0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0	6.51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上午十時正(北京/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41分。
(B) 批准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99分。
3. (A) 重選鍾鳴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申屠銀光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尹自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蔡俐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7項決議案授權)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及尹自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

附註：

- (i)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及6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北京/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北京/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北京/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尹自鑫先生及蔡俐女士將於上述會議上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i)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